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五年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启强

麦正辉

张蓐意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593.0161万股

发行价格：21.2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55,101.59212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53,499.999109万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2,593.0161万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5年1月1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5年1月13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的6家认购对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发行类型.....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8
（二）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9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0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5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7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0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20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20
（四）公司治理情况.....	20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21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2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22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2
（四）主要财务指标.....	23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23
二、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分析.....	24
（一）资产结构分析.....	24
（二）负债结构分析.....	24
（三）偿债能力分析.....	25
（四）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25
（五）盈利能力分析.....	26
（六）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27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9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1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1
二、上市推荐意见.....	34
三、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9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报告所出现的专用术语、简称遵照本释义的解释。

释义		
发行人、长青集团、公司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境内的合格投资者发售的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不超过3,517.84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公历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及2014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CHANT GROUP IN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董事会秘书	龚韞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6日
上市日期	2011年9月20日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注册资本	14,900.65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办公地址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5
电话号码	0760-22583660
传真号码	0760-89829008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hant.com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年度报告登载网址	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办实业。公司所属行业为：五金制品行业和生物质综合利用行业。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是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4年4月18日，长青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2、2014年5月12日，长青集团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3、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4、2014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9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5、2014年12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5856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募集资金55,101.592125万元已汇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

6、2014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5855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593.0161万股，发行价格为21.2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5,101.592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01.59301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53,499.999109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5,930,161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09,069,830.09元。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 1、发行证券的类型：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593.0161万股。
- 3、发行证券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21.25元/股，该发行价格等于根据公司第三届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15.75元/股）并经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而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底价15.69元/股的135.44%；相当于申购报价日（12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8.00元/股的75.89%；相当于发行首日（12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7.94元/股的76.06%；相当于发行首日（12月19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28.93元/股的73.45%。
- 5、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5,101.592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01.59301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3,499.999109万元。
- 6、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1,601.593016万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1、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4年12月18日向116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这116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54名投资者、2014年12月16日收盘后登记在册前20名股东中的16名（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28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2、2014年12月24日上午8:30-11:3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0名投资者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报价家数为10家），有效报价区间为16元/股至23.96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4	390.0000	8,985.600000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	676.7400	12,181.320000
3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50	245.3340	5,520.015000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3	234.0000	5,529.420000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275.0000	5,533.000000
		18.80	400.6900	7,532.972000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	514.2857	10,799.999700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1	504.0000	11,093.040000
		21.98	547.0000	12,023.060000
		20.01	801.0000	16,028.010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6	296.0000	7,092.160000
		21.25	779.0000	16,553.750000
		20.50	807.0000	16,543.500000
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1	460.0000	10,170.600000
		16.00	500.0000	8,000.000000
1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300.0000	6,039.000000
		16.00	375.0000	6,000.000000

3、根据《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21.25元/股，发行总股数2,593.0161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101.592125 万元（未超出董事会预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55,19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保荐承销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1,601.593016 万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499.999109 万元，未超出董事会预案中的募集资金净额上限 53,500.00 万元。

（二）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总金额 (元)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5	2,602,080	55,294,200.00
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28,517	89,855,986.25
3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97,654	55,200,147.50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86,164	101,705,985.00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7,910	120,230,587.5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7,836	128,729,015.00
	合计		25,930,161	551,015,921.25

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数量(股)	限售月份(月)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301103180610	0899067316	2,602,080	12
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光大银行-宏源证券鑫丰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0000040000388	0899068098	4,228,517	12
3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212230062609	0800205840	2,597,654	12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0141000064081	0899067709	3,408,940	12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310141000064081	0899067965	752,942	12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141000064081	0899068092	624,282	12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88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17496	0899068716	658,824	1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6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17496	0899068916	1,505,882	1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7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17496	0899068918	1,505,882	1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8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17496	0899068917	1,516,734	1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银领资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17496	0899067605	235,294	1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银领资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17496	0899068861	235,294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7862	488,535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6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7864	260,552	12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孙长纓	310000000105579	0899068559	260,552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6501	162,845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6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8450	488,535	12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105579	0899066701	162,845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永安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8494	130,277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9015	113,992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7722	65,138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8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70049	81,422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8268	162,845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9268	162,845	12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105579	0899069436	162,845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申万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8767	260,552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7851	97,707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8259	97,707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8685	162,845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9368	97,707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9427	97,707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华辉创富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8269	130,277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2405	260,552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105579	0899067187	260,552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105579	0899068771	260,552	12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东北证券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7411	162,845	12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橙智定增39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7939	651,380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匹克定增组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5961	162,845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4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9069	488,535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5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9093	162,845	12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000.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3）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叁拾玖亿柒仟贰佰肆拾万捌仟叁佰叁拾贰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无。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3)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3、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 1 号（麦岛金岸）12 号楼 1 层 101 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裴兴隆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3)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4、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69 号 2 幢 4 层 4021 室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3)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没有关于未来交易

的安排。

(4)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5、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3)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3)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保荐代表人：袁盛奇、郑志强

项目协办人：周晓晨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 层

联系电话：021-38565704

传真：021-38565707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全奋、郭伟康、罗红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020-28161666

传真：020-28261688

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勇、孙立倩、洪雪砚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联系电话：021-63535500

传真：021-63525566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本次发行新增2,593.0161万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2、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长青集团；证券代码：002616；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的6家认购对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5年1月13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8.31	42,180,000	31,635,000
2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8.31	42,180,000	31,635,000
3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90	22,200,000	0
4	张葦意	境内自然人	2.98	4,440,000	3,33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2	2,121,427	0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4	1,700,000	0
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4	1,556,288	0
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982,000	0
9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创势翔盛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5	971,492	0
1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创势翔东升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6	678,574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4.11	42,180,000	31,635,000
2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2.42	39,214,700	29,411,025
3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69	22,200,000	0
4	张蓐意	境内自然人	2.54	4,440,000	3,330,000
5	宏源证券-光大银行-宏源证券鑫丰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2	4,228,517	4,228,517
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5	3,408,940	3,408,940
7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70	2,965,300	0
8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9	2,602,080	2,602,080
9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48	2,597,654	2,597,65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6	2,196,427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总裁麦正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在发行前后均未发生任何变动。其中,麦正辉于2014年12月30日及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分别将2,748,700股和216,600股公司股票转让给何启强配偶郭妙波,前述转让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次转让完成后,麦正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214,700股。

姓名	现任职务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4年12月16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启强	董事长	42,180,000	28.31	42,180,000	24.11

麦正辉	董事、总裁	42,180,000	28.31	39,214,700	22.42
张蓐意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4,440,000	2.98	4,440,000	2.54
龚韞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0	0.07	100,000	0.0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606,500	45.37	91,312,686	52.1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00,000	54.63	83,623,975	47.802
三、股份总额	149,006,500	100.00	174,936,661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何启强、麦正辉，合计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数量为 10,656 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60.91%，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大，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49,006,5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何启强和麦正辉。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何启强和麦正辉各自直接持有公司 4,218 万股股份，并各自通过控制新产业间接控制公司 1,110 万股股份，

二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长青集团合计 10,656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1.51%。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5,930,161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74,936,661 股。麦正辉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及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分别将 2,748,700 股和 216,600 股公司股票转让给何启强配偶郭妙波，前述转让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次转让完成后，何启强与麦正辉二人所合计控制长青集团股份总额仍为 10,656 万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60.91%。且麦正辉与何启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仍在有效期内。何启强和麦正辉仍将按《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共同控制长青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何启强、麦正辉，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保持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并且，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新的同业竞争或产生关联交易。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众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沪众会字（2012）第5681号、沪众会字（2013）第2993号和众会字（2014）第2126号。非经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和资料均引自经众华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编制的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已于2014年10月28日公告，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230,587.71	197,259.47	184,881.80	170,802.43
负债合计	118,176.29	90,244.77	76,761.79	57,597.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411.42	106,769.29	107,875.07	103,940.26
股东权益合计	112,411.42	107,014.70	108,120.01	113,204.7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总收入	100,683.06	111,771.05	104,631.85	118,793.39
营业总成本	93,074.88	107,356.38	99,501.00	110,969.55
营业利润	6,796.37	5,573.53	5,315.54	8,977.22
利润总额	8,303.33	6,623.88	8,388.82	10,968.78
净利润	5,642.43	3,984.90	6,001.58	9,15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2.28	3,984.42	6,001.64	8,002.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2.17	16,721.26	2,526.72	7,64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1.88	-26,481.43	-32,216.12	-25,90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1.12	6,573.95	8,437.26	46,528.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70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1.10	-3,186.22	-21,252.13	28,271.4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09	1.03	1.24	2.02
速动比率	0.76	0.62	0.83	1.5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1.25	45.75	41.52	33.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2.24	21.14	19.33	23.32
每股净资产（元）	7.54	7.21	7.29	7.02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9	7.09	7.41	13.64
存货周转率（次）	3.49	4.22	4.64	5.9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7	0.58	0.59	0.8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元）	0.66	1.13	0.17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2	-0.22	-1.44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801	0.2692	0.4060
	稀释	0.3801	0.2692	0.4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3.73	5.68	1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664	0.2689	0.2780
	稀释	0.3664	0.2689	0.2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3.72	3.90	12.45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25,930,161 股，发行后总股本共计 174,936,661 股。以 2014 年 1-9 月和 2013 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	-----	-----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每股净资产(元)	7.54	7.17	9.48	9.16
每股收益(元)	0.38	0.27	0.32	0.23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1,150.66	30.86%	56,018.69	28.40%	59,065.45	31.95%	70,231.52	41.12%
非流动资产	159,437.04	69.14%	141,240.78	71.60%	125,816.35	68.05%	100,570.91	58.88%
资产总计	230,587.71	100.00%	197,259.47	100.00%	184,881.80	100.00%	170,802.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30,587.71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16.9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之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65,018.58	55.02	54,539.52	60.44	47,765.92	62.23	34,722.00	60.28

非流动负债	53,157.72	44.98	35,705.25	39.56	28,995.87	37.77	22,875.67	39.72
总负债	118,176.29	100.00	90,244.77	100.00	76,761.79	100.00	57,597.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0.28%、62.23%、60.44% 和 55.02%,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09	1.03	1.24	2.02
速动比率(倍)	0.76	0.62	0.83	1.57
资产负债率 率(%)	母公司口径	22.24	21.14	19.33
	合并报表口径	51.25	45.75	41.52

2011年至2013年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第一,由于公司2011年9月上市以来将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导致货币资金使用量增多;第二,由于公司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营运资金需要而逐年增加短期借款,2012年和2013年短期借款期末数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54.00%、43.84%。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流动比率较2013年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燃气具收入增长以及生物质发电电价补助资金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长较多。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33.72%、41.52%、45.75%和51.25%,资产负债率总体呈递增趋势,负债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

(四) 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9	7.09	7.41	13.64
存货周转率	3.49	4.22	4.64	5.91
流动资产周转率	1.58	1.94	1.62	2.28
总资产周转率	0.47	0.58	0.59	0.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应收的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目前正在逐批清算,尚未全部结清,导致应收账款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燃气具产品订单

量预计在次年第一季度将有所增加而为此备货以及为生物质发电子公司运营调试而增加燃料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建设和调试生物质发电业务投入较多所致。

(五) 盈利能力分析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总收入	100,683.06	111,771.05	104,631.85	118,793.39
营业总成本	93,074.88	107,356.38	99,501.00	110,969.55
营业利润	6,796.37	5,573.53	5,315.54	8,977.22
利润总额	8,303.33	6,623.88	8,388.82	10,968.78
净利润	5,642.43	3,984.90	6,001.58	9,15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2.28	3,984.42	6,001.64	8,002.30

2、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9,957.34	99.28%	110,962.00	99.28%	103,074.79	98.51%	117,131.45	98.60%
其他业务收入	725.72	0.72%	809.05	0.72%	1,557.06	1.49%	1,661.94	1.40%
合计	100,683.06	100.00%	111,771.05	100.00%	104,631.85	100.00%	118,793.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8%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垃圾处理费。

3、发行人业务费用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管理费用	8,271.47	8.22	9,773.69	8.74	8,173.27	7.81	7,390.59	6.22
销售费用	4,355.70	4.33	5,063.15	4.53	4,863.91	4.65	5,525.43	4.65
财务费用	1,435.58	1.43	2,337.80	2.09	2,118.48	2.02	2,463.65	2.07
合计	14,062.75	13.97	17,174.64	15.37	15,155.66	14.48	15,379.67	12.9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2.95%、14.48%、15.37%和13.97%,2011年至2013年期间费用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费用支出随之增加。

4、发行人近三年盈利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1-9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801	0.2692	0.4060	0.6650
	稀释	0.3801	0.2692	0.4060	0.6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5.15	3.73	5.68	1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664	0.2689	0.2780	0.5590
	稀释	0.3664	0.2689	0.2780	0.5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4.96	3.72	3.90	12.45

(六)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61.10	125,383.89	114,526.36	130,09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38.94	108,662.63	111,999.63	122,45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2.17	16,721.26	2,526.72	7,64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2	546.80	524.66	78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0.51	27,028.24	32,740.78	26,68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1.88	-26,481.43	-32,216.12	-25,90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99.61	56,683.79	69,051.60	106,19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98.50	50,109.84	60,614.34	59,66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1.12	6,573.95	8,437.26	46,528.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70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1.10	-3,186.22	-21,252.13	28,271.4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26.72万元,比2011年度减少66.96%,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沂水环保及明水环保的发电收入受电费结算的时间性差异影响2012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1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21.26万元,比2012年度增加561.78%,主要系沂水环保、明水环保分别收回部分以前年度补贴电费7,811.45万元、2,322.48万元,同时沂水环保本年度补贴电费按有关政策按月结算,引起本期收到销售商品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20%,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款增加,引起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04.33万元、-32,216.12万元、-26,481.43万元和-22,301.8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其中,2011年度、2012年度主要分别是宁安环保生物质发电项目和明水环保生物质发电项目投建,此外,2012年度公司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引起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13年度主要是荣成环保、宁安环保生物质发电项目投建引起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528.61万元、8,437.26万元、6,573.95万元和19,901.12万元。201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8,041.35万元,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2011年度公司上市实际收到募集资金61,362.30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而2012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93.0161 万股，共募集资金 55,101.5921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01.593016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3,499.999109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和“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各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立项核准文件	环评批复
1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7,991.44	17,500.00	鲁发改能交 [2013]1287 号	鲁环审 [2013]146 号
2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25,659.00	21,000.00	鲁发改能交 [2012]1032 号	鲁环审 [2011]224 号
3	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8,650.44	53,500.00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子公司负责实施，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荣成环保负责实施，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由鱼台环保负责实施，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采取增资或其他合法的形式向荣成环保、鱼台环保、骏伟金属提供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为：

1、专户名称：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211 6454 2471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小榄阳光美加支行

2、专户名称：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账号：6639 6454 029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小榄阳光美加支行

3、专户名称：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7609 0029 3310 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4、专户名称：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7609 0022 9110 238

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4年6月24日

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盛奇、郑志强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二）保荐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长青集团，乙方为兴业证券。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法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这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甲方按法规要求，为乙方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工作便利。

（3）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履行本次股票发行应完成的全部法定程序，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申报手续，并在乙方协助下，履行有关法定义务。

（4）甲方按法规及时、完整、准确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本次发行的有关信息。

（5）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工作计划、发行方案及其他工作成果承担保密的义务。

（6）根据《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作为发行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担以下义务：

（1）乙方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袁盛奇、郑志强）负责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工作，如上述保荐代表人变更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

本合同。

除上述保荐代表人外，乙方须选派具有实际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组成乙方项目工作组，具体负责甲方本次发行上市事务，上述乙方项目工作组人员名单，委派前须与甲方沟通并获同意。

上述由乙方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及乙方项目工作组人员，其行为及履行工作职责视为经乙方有效授权，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本本次股票发行的总体工作计划，并根据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及协助甲方设计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方案。

乙方受甲方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总协调，负责与各中介机构（如律师、会计师等）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法定主管部门机构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或根据上述法定主管部门之要求，就本次发行事宜协助甲方做好适当沟通、说明。

(3) 乙方应指定符合规定资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保荐工作，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期内，乙方不得更换其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保荐代表人因调离乙方或其他原因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代表人名单中除名，乙方可提出更换保荐代表人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可按法定程序办理保荐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

(4)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政策、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咨询。

(5) 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股票发行：

1) 乙方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组织编制甲方发行的申请文件，并出具保荐文件，保荐甲方本次股票发行；

2) 乙方应协助甲方配合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工作，包括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及核查工作等；

3) 乙方应作为甲方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编制发行方案等文件；协助甲方作出发行和上市时机、发行价格等有关事项的决策；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6个月内启动并完成本次发行，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代销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协助甲方及时、完整、准确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及公告。

4) 乙方应于股票发行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划付本次股票募集款，其金额为股票募集款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甲方委托划转款项后的余款。

(6) 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股票上市：

1) 乙方应针对甲方情况与甲方磋商，提出建议，使甲方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2) 在甲方提供有关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确认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上市保荐文件；

3) 向甲方提交和解释有关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法规，确保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

4) 在甲方的配合下，制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协助甲方申请股票上市及办理与股票上市相关的事宜。

(7)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乙方应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1)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2)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 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7)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有权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

（2）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乙方认为为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甲方有关文件、资料，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乙方对中介机构就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问的，乙方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或复核，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乙方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含差旅费）由乙方负责；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通报信息；

（5）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6）本次发行完成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有权发表保留意见，并在保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乙方可以不予保荐，或对已推荐的撤销保荐；

（7）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乙方并有权根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8）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报酬的权利；

（9）根据《管理办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上市推荐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兴业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认为长青集团已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兴业证券同意保荐长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周晓晨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袁盛奇

郑志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兰 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全奋 郭伟康 罗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孙 勇 孙立倩 洪雪砚

负责人（签字）： _____
孙 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长青集团证券部查阅。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